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申請核發學分證明審核表

(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資賦優異類組)

(本申請表適用本校 92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

一、學生資料：(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畢業學系：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學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影本蓋印 1 份 10 元。申請份數： 正本 1 份 影本 ____ 份

中心勾選	是否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號	北教大()師培 特 學分證字第 _____ 號
------	--	----	---------------------------------

二、申請類別：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資賦優異類組)

類別項目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人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至少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2			
	寫字		2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1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特殊兒童教學實習			2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資賦優異類必修：至少 12 學分	一般能力優異組教材教法		2		
				2		
	創造力研究		2			
	獨立研究指導		2			
	領導才能訓練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類別項目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人
資賦優異類選修： 至少8學分		一般能力優異組教學實習		2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源教室經營		2		
《由審核人填寫》共計：						學分

****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

系所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承辦人	本案經審核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	承辦人	
主任 所長		組長	
院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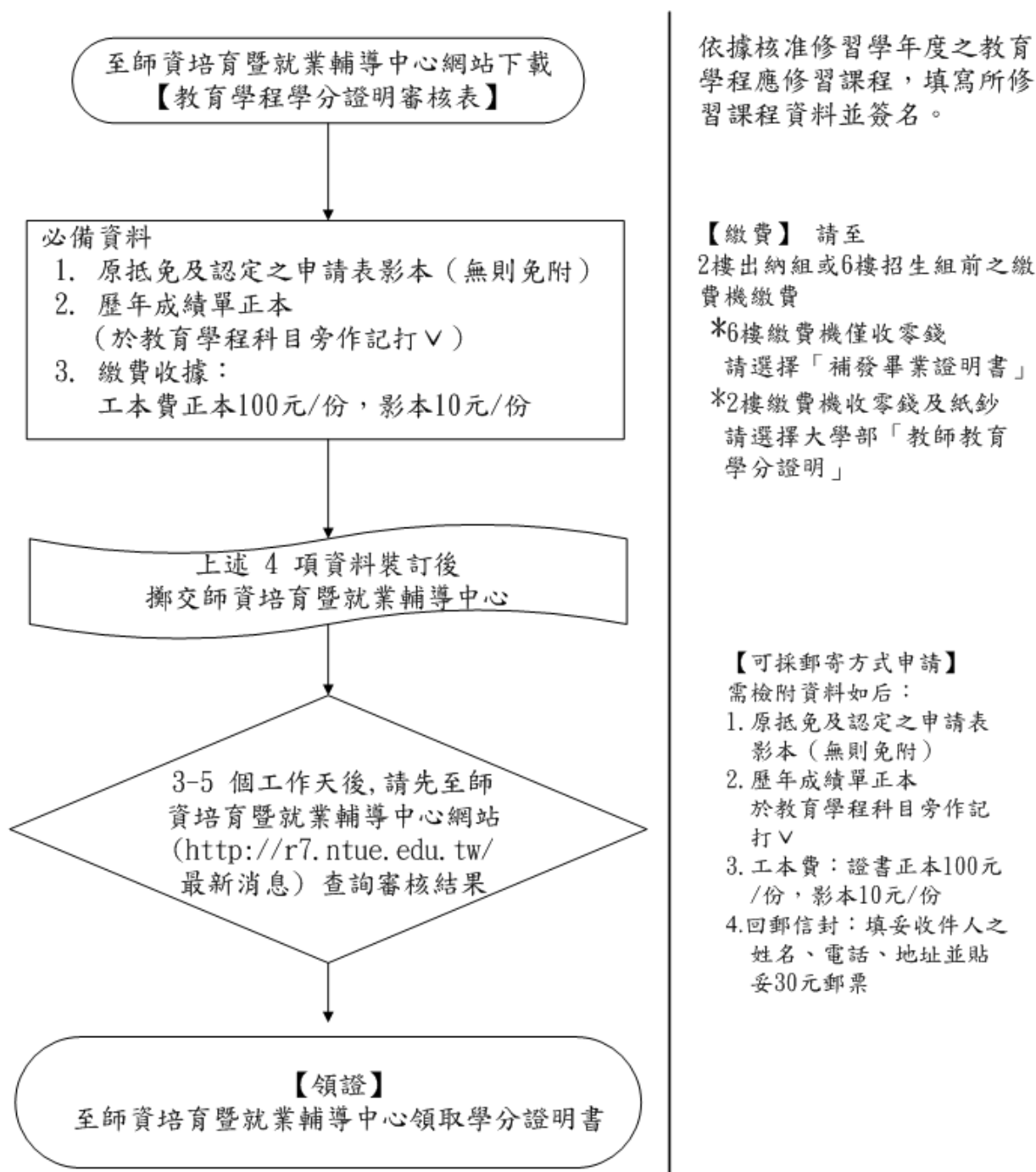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適用本校 92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具修習第1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本案依 90 年 8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三、申請者須準備 歷年成績單 1 份，填妥本表，經開課學系審查後擲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方完成申請手續，請於 5 個工作天後上中心網站查詢結果並至本中心領取。
- 四、請開課學系依規定審核科目及學分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據開課學系審核認定學分出具學分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

一、受理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二、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之相關法規)下載
98.05.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製